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自律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参与主体的自律管理，防范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风险，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作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授权，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本公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自律管理对象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规范的自律管理对象包括：

- （一）证券公司；
- （二）证券市场投资者；
- （三）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 （四）委托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证券

发行人；

（五）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六）对本公司负有数据和信息报送义务的市场主体；

（七）本公司实行行业自律管理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四条** 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本公司设自律管理委员会，审议自律管理相关事项。

自律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本公司管理层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本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公司人员担任。自律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本公司总经理委任。

自律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本公司法律部门履行自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协调自律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自律管理措施类型和适用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包括：

（一）书面警示，指本公司将发现的违规事实书面告知自律管理对象，要求其及时防范、补救或改正的措施；

（二）责令整改，指本公司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停止违规行为并限期改正的措施；

（三）约见谈话，指本公司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谈话，督促其停止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的措施；

（四）通报批评，指本公司在相应市场主体范围内，就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予以批评的措施；

（五）公开谴责，指本公司在具有较大影响的公众媒体上，就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的措施；

（六）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指本公司认为自律管理对象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要求自律管理对象予以更换的措施；

（七）暂停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指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停止自律管理对象相关业务或中止自律管理对象相关业务资格的措施；

（八）终止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指本公司终止自律管理对象的相关业务或相关业务资格的措施；

（九）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指对相关证券账户进行重点关注并纳入实名制重点核查范围的措施；

（十）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指一定期限内限制自律管理对象使用相应证券账户的措施；

（十一）注销证券账户，指将自律管理对象的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的措施；

（十二）限制新开证券账户，指一定期限内限制自律管理对象新开立证券账户的措施；

（十三）依据本公司业务规则等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七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自律管理对象采取一项或多项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条** 自律管理对象违反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证券登记规则》《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等业务规则或本细则的，属于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形，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违反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主体作为开户代理机构，违反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承担证券账户管理职责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及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对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承担证券账户管理职责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承担证券账户管理职责的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对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的情况进行检查管理，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条** 证券市场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时，出现违反《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及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对其采取本细则第六条第（九）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及其他主体作为结算参与人，违反本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违反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或结算银行管理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主体作为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违反本公司证券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委托本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证券发行人、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市场投资者及其他主体作为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违反本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规则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自律管理对象作为结算参与人、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主体、产品类回购融资主体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管理人等对本公司负有数据和信息报送义务的市场主体，未按本公司相关要求报送数据，连续多次报送数据不及时，报送数据出现重大遗漏、错报，或者出现虚假报送情形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业务参与人未按本公司《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要求，在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进行相关数据交换、备份、报送等业务的，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另行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或修订相关业务规则，对自律管理措施类型或适用情形作出新的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自律管理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实际影响的；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的；

(三) 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纠正的;

(四) 积极配合本公司执行相关措施的。

**第二十条** 自律管理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可以酌情从重或加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一) 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多次违规或多次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

(三) 一年内被采取三次以上日常管理措施的;

(四) 同时发生多项违规行为的;

(五) 同时在多个市场发生违规行为的;

(六) 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或伪造、隐匿、篡改、毁灭证据的;

(七)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执行本公司自律管理措施的。

### **第三章 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相关部门或分公司根据依职责掌握的自律管理对象违规事实及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结合相关酌定情形, 提出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的建议并报审。

拟采取书面警示、责令整改、约见谈话、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措施的, 报自律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 拟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 经自律管理委员会审议后, 报本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委员会原则上以会议的形式就

相关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自律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书面意见经出席会议委员超过半数同意为有效。

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有权提出询问，本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公司应及时作出回应。

**第二十三条** 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参与审议工作，认真审议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透露审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自律管理措施的执行，由本公司发现自律管理对象违规事实的相关部门或分公司负责。相关部门或分公司执行完毕后，应当及时向自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对证券市场投资者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可以由证券公司协助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本公司在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中指明自律管理对象存在的违规行为，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关注风险，采取防范、补救或改正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本公司在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中要求自律管理对象停止违规行为并指定改正限期，整改完成后向本公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二十七条** 采取约见谈话措施的，本公司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谈话对象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告知其谈话的时



间、地点、事由和应当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内容。

本公司根据约见谈话情况制作谈话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措施。谈话笔录应由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采取通报批评措施的，本公司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告知其存在的违规行为、通报批评的事由、通报批评的范围等内容。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向其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采取公开谴责措施的，本公司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告知其公开谴责的事由、公开的媒体、持续公开的时间等内容。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向其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三十条** 采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措施的，本公司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告知其存在的违规行为、要求更换的人员等内容。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向其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自律管理对象更换人选。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相关人员不适合担任职务的原因等。

自律管理对象应当在收到本公司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更换相应人选并报告本公司。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暂停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措施的，本公司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告知其事由、暂停业

务的范围、暂停期限以及恢复条件等内容。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向其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 采取终止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措施的，本公司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告知其事由、终止业务范围等内容。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向其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三十三条** 采取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措施的，本公司将有关证券账户名单发送至相关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及时告知投资者其已被采取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按要求对相关账户实名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

**第三十四条** 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注销证券账户、限制新开证券账户措施的，本公司将预先告知书及有关证券账户名单发送至相关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及时发送至自律管理对象。自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公司发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由相关证券公司送达并及时告知自律管理对象。

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措施的，相关证券公司应按本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自律管理对象使用相应证券账户。

采取注销证券账户措施的，相关证券公司应按本公司要求注销相关证券账户。

采取限制新开证券账户措施的，相关证券公司应按本公

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自律管理对象新开立证券账户。

**第三十五条** 向自律管理对象发出预先告知书后，自律管理对象如有异议的，应在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将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提交本公司。

收到自律管理对象提交的书面异议及材料后，本公司将组织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采取原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确有不妥的，应撤销拟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决定或重新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自律管理对象在预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异议未被本公司采纳的，本公司向其送达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或委托相关证券公司等方式，向自律管理对象发送预先告知书、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无法与自律管理对象取得有效联系，或者使用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本公司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情节等因素，通过媒体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予以公开。

## **第四章 自律管理措施后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送达至自律管理对象，即发生效力。

自律管理对象被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可在收到本公司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后十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辩。

**第三十九条** 自律管理对象向本公司提出申辩的，本公司将组织对申辩的复查。

本公司经复查认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应维持执行自律管理措施决定，并在复查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通知自律管理对象。

本公司经复查认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确属不符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应撤销自律管理措施决定或重新作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并在复查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通知自律管理对象。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可以根据所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对时效性的要求等，决定是否在申辩期间执行相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在对自律管理对象执行自律管理措施过程中，将督促其按照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后发现仍未达到相应效果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本细则，视实际情形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自律管理对象应当按照本公司要求，及时向本公司报送整改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对自律管理对象采取暂停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措施的，在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载明的暂停期

限届满前五个交易日，自律管理对象应向本公司提交恢复相应资格或业务的书面申请和满足恢复条件的材料等。自律管理对象未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相关业务或业务资格继续暂停。

对于自律管理对象提交的申请，本公司将组织审查。经审查认为自律管理对象满足恢复相应资格或业务条件的，应在审查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通知自律管理对象恢复相应资格或业务。经审查认为自律管理对象未满足恢复相应资格或业务条件的，应作出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并在审查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自律管理对象送达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对自律管理对象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将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采取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相关要求，将以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形式的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扣分事项上报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被采取本细则第六条第（四）至（八）项自律管理措施的，将作为证券公司纪律处分事项上报证监会。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与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建立自律管理衔接与合作机制。

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后，本公司可以将相关情况提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提请其他自律组织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于自律管理对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除依据本细则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外，本公司将提请中国证监会或有关法定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对于本公司可以进行自律管理的其他业务类型，参照本细则适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